臨櫃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注意事項

1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。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立即失效。
2. 每一份申請書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。
3.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費用，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，收取新台幣 100 元，逾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新台幣 20 元。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算。
4. 申請證明書費用，請自備零錢。